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拟对“山西翰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”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建设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1	年产 20 万立方米水泥制品项目	交城县天宁镇东汾阳村东南侧 0.57 km 处	山西翰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	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<p>该项目位于交城县天宁镇东汾阳村东南侧 0.57km 处。该企业拟租赁空闲场地建设水泥制品加工项目，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 2020-141122-30-03-019900 对本项目出具备案证。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。主要建内容包括：生产车间（内设配料机、搅拌机、滚筒搅拌机、悬辊制管机、芯模振动制管机、盖板自动压制机等设备）、面包砖生产车间（内设配料斗、搅拌机、制砖机等设备）、焊接车间（内设钢筋剪切机、折弯机、滚焊机、电焊机等设备）、原料库（内设石料进料仓、破碎机、筛分机等设备）、水泥仓、养护棚、办公生活区等工程，并配套建设公用、辅助、储运、环保等工程。该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立方米水泥制品的生产能力。</p>	<p>1、强化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与处理，落实废气治理措施。水泥制品生产线和石子生产线均安置在密闭的车间内；搅拌机、进料口、配料斗、水泥仓顶、石料进料、破碎机、筛分机等产尘工段须配套布袋除尘进行处理；输送转载系统要求进行全封闭处理，转落点配套布袋除尘器；以上各产尘工段处理后废气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滚焊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送袋除尘器处理；电焊机产生的烟气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B16297-1996）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。各工段废气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且高于周边建筑物 3m 的排气筒排放。对于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应通过密闭、加装喷雾装置等减少其排放，物料及产品的储存须建成全封闭储库，不得露天堆放。运输过程中要对车辆加盖篷布、限制车速、硬化道路、定期洒水清扫、汽车出厂前对轮胎和车体进行清洗等措施，尽量减少扬尘污染。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应采用密闭、封闭等有效管控措施，产尘点应按照“应收尽收”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，强化运行管理，确保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，以减小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</p> <p>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布设排水管网。设备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+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搅拌工序。厂区低洼处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，并设置切换阀门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用于绿化和生产；建设全封闭洗车平台确保冬季可以正常使用，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。生活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，全厂废水严禁外排。</p> <p>3、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。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、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</p> <p>4、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废矿物油、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废钢筋、沉淀砂石、除尘灰、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优先综合利用，不可回收利用的应与合法企业签订处置协议进行合理处置，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。</p> <p>5、加强厂区硬化防渗措施。生产区、成品堆场、厂区路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。生产区地面、事故废水池、沉淀池、危废暂存间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。</p> <p>6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事故应急的人员、器材、设备要常备到位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。本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建设相应容积的废水事故池，消防废水和事故性废水必须排入事故池，不得外排。</p>